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湘人社函〔2018〕299号

关于做好2018年度中小学教师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体)局,省属有关单位人事(职改)部门: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93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7〕33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18〕51号)有关精神和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师专业成长,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向纵深发展,结合湖南实际,现就做好2018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

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发〔2018〕4号）精神，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和教师成长规律，适应中小学素质教育和课程改革新要求，科学建立充分体现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评价标准，坚持德才兼备、全面考核，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促进中小学教师全面发展。

二、政策导向

（一）坚持以德为先。把师德放在中小学教师评价的首位，引导教师立德树人，把践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作为教师职称晋升的首要条件。在教师职称推荐和评审中，将师德评价贯穿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全过程，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征求学生和家长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教师的职业操守，对师德问题实行“零容忍”和“一票否决制”。

（二）突出教育教学特点。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要充分体现教师的职业特点，引导中小学教师积极参与课程改革和评价改革，注重教育教学方法和艺术，注重教育教学一线实践经历、工作能力和教书育人实绩，加强对课堂教学能力的考核，切实改变过分强调学历、论文的倾向，继续教育作为申报参评上一级职称的重要条件，不将论文作为限制性条件，探索以教案、研究报告、工作总结等教学成果替代论文要求。

（三）继续向农村和艰苦边远地区倾斜。严格落实《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中对农村

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要求的处理意见》(湘教通〔2016〕570号)关于中小学教师评聘中、高级职称服务基层年限要求,综合考虑乡村学校和教学点实际,对在农村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满20年和30年,目前分别还是初级、中级职称的中小学教师,申报上一级职称时,学历可放宽一个“台阶”。对长期在农村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中小学教师,不作论文、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和服务基层年限、效果等,提高实际工作年限的考核权重。在乡村学校任教(含城镇学校教师交流、支教)3年以上、经考核表现突出并符合具体评价标准条件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农村和艰苦边远地区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或评审组,进行单独评审。允许所教专业与所学专业或教师资格证专业不一致的教师参与职称评审,促进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一专多能教师专业发展。

(四)丰富职称评价方式。职称评审采取实地考察和集中评审相结合的方式,积极探索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实施评审。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参考工作单位考核推荐意见,探索学校、学生、家长共同参与的多方评价形式。坚持采用说课讲课、面试答辩、专家评议等多种评价方式相结合,倡导“推门听课”、“随机抽题说课”等形式,增加基本能力素质的考核。为提高职称评价的准确性,高级职称评审必须设置业绩述职面试环节。

三、评审范围及条件

全省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教研室及校外教育机构中实行中小学教师职称系列的现有在岗人员，凡符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湖南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湘人社发〔2016〕50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规定的各类教师水平评价基本标准条件的，可按规定程序申报各级教师职称。民办中小学教师参照《实施方案》执行，由为其进行人事代理的县及县以上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政府其他部门所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申报，其中正高级教师纳入各市州计划内组织申报推荐。

2018年度我省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教师和中专教师系列正高级讲师(实验师)实行分开申报。凡参加了2018年度我省中专教师系列正高级讲师(实验师)推荐申报的职业中学及校外教育机构等，不再纳入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教师申报推荐范围。已经办理了退休手续或已到法定退休年龄(截止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属于申报推荐范围。

四、推荐评审程序

(一) 推荐申报

1.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批复下达我省2018年度中小

学正高级教师指标数为 157 人。我省以各市州 2017 年中小学专任教师数、高级教师数等为依据，按统一比例核定各市州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推荐名额。原由省教育厅职改办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中央驻湘单位、省直厅局、省属企事业单位所举办的中小学实行推荐指标单列，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申报推荐。全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推荐名额分配及报送材料时间见附件 1。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采取个人申报、学校（单位）推荐、县市区综合考核、市州确定拟推荐人选、资格复核、评委会评审的方式进行。各市州按照相关条件和规定经推荐产生的申报人员名单，须在本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政务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报省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市州在推荐上报人选中，一线教师占比不得少于推荐总人数的 70%，校（园）级主要负责人〔乡镇中心学校（幼儿园）以上（含本级）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及教研机构、教师培训机构和其他校外教育机构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占比不得超过推荐总人数的 30%（见附件 2）。推荐人选的结构，要与所辖地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和教育教学水平相适应，统筹考虑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及与基础教育相关的教育教学教研机构的教师，并注意推荐人选在学段、学科、学校（单位）和县市区间的分布，确保小学幼儿园、初中、高中各学段都有推荐对象，原则上每个县市区都应当有推荐对象。为保证正高级教师在各区域学校（单位）间合理

有序分布，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省级评审按学校（单位）实行限额控制，同一学校（单位）通过人员不超过1人。

2. 中小学高级及以下教师

各地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实施意见》的要求，组织好中小学高级及以下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坚持向农村和艰苦边远地区倾斜，畅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聘渠道。

（二）组织评审

1. 评审原则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按照培养和造就教育家的政策导向，树立中小学教师成长标杆和楷模的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教育人才评价的核心内容。把评价侧重点放在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上，以考核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为重点，以展现教师教育教学思想为目的，注重教师的专业性和引领性，注重教师的影响力和辐射作用，鼓励教师参与社会服务和带领学生参加社会实践。

中小学高级及以下教师职称评审，按照“重师德、重教学、重业绩、重贡献”的原则，突出分类评价，进一步提高评审质量，切实改变过分强调论文、学历倾向，增加教育教学教研能力评价比重，引导教师立德树人，爱岗敬业，积极进取，不断提高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

2. 评审权限

根据国家简政放权、管理重心下移和提高行政效能的指导思想，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和实施。正高级教师职称由省组织评审，评审结果按规定程序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备案，经两部审核批准后行文公布；高级教师职称由市州组织评审，评审结果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备案后，由市州负责评审通过人员的结果公示、发文确认、评审表格和证书盖印；中级及以下教师职称由县（市、区）组织评审，评审结果报主管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体）局备案后，由县（市、区）负责评审通过人员的结果公示、发文确认、评审表格和证书盖印。

3. 评审环节

（1）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继续采用分类评价、量化综合打分的方式，根据学科特点和职业属性进行分组，采用学科评议组、学科大组和评委会三级评审的工作程序，通过观看教学案例、现场答辩和审阅材料【含实地考核资料（见附件3）】的方式进行集中评审，综合平衡、择优确定评审拟通过对象。现场答辩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中小学高级及以下教师

以职业属性和岗位要求为基础，区分不同学科特点，充分考虑不同学科教师教育教学实际，对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含幼儿园）和其他教育机构等实行分类评价。坚持采用实地考核、说课讲课、

面试答辩、专家评议等多种评价方式相结合，根据本地中小学教师教学特色和教育教学实际不断创新评价方式。认真贯彻《湖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实施办法》(湘政办发〔2015〕114号)要求，加快“一专多能”教师的培养和队伍建设。

五、材料报送

各市州、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省职改办统一发布的《2018年度高级职称评审材料要求》(发布网址：<http://rst.hunan.gov.cn/ztzl/zchzyzg>)报送材料，并按《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8〕224号)规定缴纳评审费用。

(一)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各市州按照分配名额统一报送参评材料及各类信息资料(具体要求见附件4)。

报送时间：2018年12月4日—12月6日，各市州按指定时间分批报送，逾期不再受理材料上报、补充、更换事宜。

报送地点：省教育厅机关内小三栋一楼。

(二) 中小学高级及以下教师

各地、各部门应结合当地教育教学实际，在湘人社发〔2018〕51号文件和《2018年度高级职称评审材料要求》的基础上，明确报送时间、地点及要求，安排相关工作。

六、其他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

教师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职称作为衡量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水平的能力和标尺，是教师职业发展的阶梯和通道，承担着引导激励中小学教师不断提高教书育人水平的重要功能。做好中小学职称评审工作，是分类推进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任务，是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坚持标准，严格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把业绩突出、教学精湛、社会公认的教师选拔出来，让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

（二）大力宣传，广泛动员

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和校园宣传阵地，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将职称评审文件精神和工作安排传达到每一所学校、每一位教师，充分尊重广大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鼓励广大教师更加积极地投身于教育事业。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严防炒作。要认真做好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理好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三）密切配合，加强沟通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协作，既要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又要及时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要准确把握相关政策要求，认真抓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政策制定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主，具体实施以

教育行政部门为主，检查监督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主，具体执行由教育部门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各地要早部署、早开展，强化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计划，精心组织实施，严格执行“四公开”、“双公示”评审制度，把好职称申报、审查、推荐关，共同做好 2018 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各项工作。

（四）加大监督，强化责任追究

各级各地要在同级纪检部门的全程监督下，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和分级负责制的要求做好职称评审工作。要畅通举报渠道，通过设立举报信箱，开通举报电话等形式，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对举报信息应逐项予以调查核实，及时报告和反馈调查核实情况，如举报内容调查属实，要对涉及单位或个人进行严肃处理。对出现重大舞弊或失职事件的单位，要责成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做出深刻检讨，并视情节轻重对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参评人员如被发现弄虚作假、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违纪违规行为的，要立即终止其参评资格；已获推荐资格的，即行取消其取得的相应资格；已取得职称的，一律予以撤销。有关专家或工作人员如发现有收受贿赂、徇私舞弊、无故泄漏保密内容等违纪违规行为的，一律取消其资格，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省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肖炳林，电话：0731—82990352，电子信箱：hnsjytzgb@163.com；省教

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联系人：何国清，电话：0731—84714916。

- 附件：1. 湖南省 2018 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推荐名额分配表及报送材料时间
2. 湖南省 2018 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推荐人员数与比例统计表
3. _____同志申报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实地考察项目表
4.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材料报送要求及种类。



附件 1

湖南省 2018 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 推荐名额分配表及报送材料时间

序号	市州（单位）名称	推荐名额（人）	报送材料时间
1	长沙市	26	12月4日上午
2	株洲市	15	12月4日上午
3	湘潭市	12	12月4日上午
4	衡阳市	22	12月4日下午
5	邵阳市	21	12月4日下午
6	岳阳市	18	12月5日上午
7	常德市	19	12月5日上午
8	张家界市	6	12月5日上午
9	益阳市	15	12月5日下午
10	郴州市	18	12月5日下午
11	永州市	19	12月6日上午
12	怀化市	16	12月6日上午
13	娄底市	16	12月6日上午
14	湘西州	10	12月6日下午
15	原由省教育厅职改办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中央驻湘单位、省直厅局、省属企事业单位	7	12月6日下午
总 计		240	

备注：综合考虑各市州专任教师数和副高级教师数（各占 50%的比重）进行推荐指标分配。

附件 2

湖南省 2018 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推荐人员数与比例统计表

填报人：_____ 市州教育（体）局（公章）_____ 单位：人

学段	2018 年度 推荐人数 (合计数)	其中专任教师推荐人 数及比例 (>=70%)		其中校(园)级领导、教研机构、教师培训机构、校外教育机构专业技 术人员推荐人数及比例 (<=30%)						备注
				校(园)级领导		教研机构、教师培训机构、校 外教育机构专业技术人员		小计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高中										
职业中学										
特殊教育										
其他										
合计										

附件 3

同志申报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 实地考察项目表

所在单位：_____

申报学科	项 目	考评内容	完成情况
	座谈调查	职业道德	
	现场听课	教学水平	
	民主测评	同行公认度	
		家长（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率（教研室、校外教育机构除外）	
	实地考察总结报告		

备注：

1.实地考察内容包括参评人员的“教师职业道德”、课堂“教学能力和水平”、“民主测评”及材料真实性等方面，主要是通过听课、测评、问卷、座谈、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

2.各市州在组织申报推荐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时要高度重视实地考察工作，具体操作办法、所占权重由各市州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予以制定。

考核组成员（签名）：

考核组负责人（签名）：

_____市州教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教师职称 评审材料报送要求及种类

一、报送材料要求

1.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统一使用“湖南省职称与专家管理系统”软件，按该软件设定的各类代码，准确完整采集上报参评人员基本信息电子档（工作单位栏的信息务必与学校（单位）公章名称一致）、参评人员花名册（一式 2 份，用 A3 纸打印）；

2.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申报人员基本信息花名册（见附件 4—3，用 A4 纸打印，同时提供表格电子稿）；

3. 参评人员实地考察材料（制作“×××同志申报中小学教师正高级教师职称实地考察材料”目录、封面，并按实地考察项目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4. 各市州各单位要加强对材料的审核把关，确保申报材料填写完整、准确真实。参评人员名册、电子信息、评审表、公示材料、其他参评材料及材料袋封面等信息须准确一致；

5. 申报人员参评资格及评审有效支撑材料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

二、资格审查主要材料种类、要求及排列顺序

1. 相应学段教师资格证已验证的复印件；
2.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已验证的复印件（各 1 份）；
3. 任现职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聘任（劳动）合同》或《聘任书》已验证的复印件（各 1 份）；
4. 资历、学历破格者，提供其符合破格条件的相关辅证材料；
5. 证明其属于留学回国、军转、党政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的相关材料；
6. 近五年（2013—2017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已验证的复印件（每年 1 份）；
7. 任现职以来受处分的处分决定复印件和反映其现实表现情况材料（各 1 份）；
8. 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工作经历的佐证材料（幼儿园教师提供送教下乡、送培到县等对口支援工作佐证材料；教研和校外教育机构人员提供在相应的基层单位工作经历佐证材料）；
9. 职业中学教师任现职以来近两年企业实践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10. 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评审材料种类、要求及排列顺序

1.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教师职称（职务）评审申报人员信息表（见附件 4—2，主要业绩成果包括师德师风、教育教学、业务能力、指导学生和青年教师、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

等业绩成果，用 A4 纸打印，同时提供表格电子稿）；

2.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表》（见附件 4—4，一式 2 份，A4 纸张双面打印）。“参评学科（专业）”按“湖南职称与专家管理系统”中的分支专业名称规范填报（见附件 4—5）；

3. 《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见附件 4—6）；

4. 个人述职报告；

5. 外语水平材料；

6. 计算机水平材料；

7. 继续教育材料；

8.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技术工作成果、奖励证书等已验证的复印件（各 1 份）；

9. 《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见附件 4—7）；

10. 任现职以来近五年一个学年的原始课表（教研室、校外教育机构人员提交一个年度指导学校课改、教师培训和参与学校教学改革指导等业务工作计划；幼儿园教师提供一个学年《活动安排表》）；

11. 任现职以来近五年一个学年的完整原始教案（教研室、校外教育机构人员提交一个年度指导学校课改、教师培训和参与学校教学改革指导方案，或提交近五年内一个学年的本人所上公开课、示范课、研讨课的全部原始教案与听课、评课记录；幼儿园教师提交与一个学年原始教案相对应的《班级幼儿成长档案》

一套);

12. 参评人员教学案例〔参评人员应提交任现职以来所讲授的与申报学科一致的一堂完整的课, 包含教学设计、教学课件或教学资源包、授课视频(授课视频应体现课堂教学的全部师生活动实况, 使用单台摄像机不间断录制, 允许镜头适当运动, 但不能进行镜头切换和后期编辑; 授课视频应声音清晰, 能真实呈现课堂师生教学活动, 授课视频时长为一堂完整授课的时间长度; 授课视频格式为 MP4: 编码方式 H. 264, 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 码率不低于 2048Kbps, 帧率 25fps, 音频双声道) 三个部分。参评人员教学案例以 U 盘方式存储, U 盘应放入参评人员材料袋内一并提交];

13. 任现职以来学术水平、科研能力方面(如经验总结、论文、著作与科研项目、专利、技术创新等)的材料;

14. 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的佐证材料(教研和校外教育机构人员无需提供。学生管理工作经历除班主任、辅导员经历外, 还包括以其他形式呈现的对学生开展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等工作。学生管理工作经历属于业务能力水平方面的考评材料, 不属于正高级教师参评资格条件。任现职以来无两年以上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的, 可以申报, 具体情况由各市州经过全面综合考核评议后确定是否推荐);

15. 校长、书记等管理人员的教学工作量, 除为所在学校学生系统讲授国家规定开设科目的课程以外, 主持学校教研教改项

目，推动校园文化建设，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心理健康教育和现代教育技术培训，开展学生德育教育、安全教育，开设选修课程、校本课程，为本校师生作专题学术报告等也可记入教学工作量；

16. 指导青年教师教学教研教改的佐证材料（如学校或单位备案文件、师徒合同等）；

17.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员情况公示表》原件（见附件 4—1，一式 2 份，用 A3 纸打印，同时提供表格电子稿）；

18. 参评人员论文、专著、科研课题等材料的真实性查询证明（见附件 4—8，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对论文区别对待，如有提供此类材料，则须进行真实性查询）；

19. 参评人员实地考察项目表、总结报告及必要的佐证材料〔原始的教师职业道德问卷调查表、课堂教学现场考评表、同行认可度测评表、家长（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表和学生满意率测评表（教研室、校外教育机构除外）等〕；

20. 其他材料。

四、材料整理要求

1. 贴写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等，应使用 70g 以上 A4 白纸作底；

2. 填写工整，不得任意涂改。报送的材料真实、完整、一致，不得漏项；

3. 审查核实手续完备，需加盖印章的栏目必须加盖印章；
4. 复印材料须由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审核，审核人须签名并加盖“原件已核”印章及人事部门印章；
5. 任现职以来在多个单位工作的，涉及在前单位任职期间的相关材料，需加盖前单位公章并签名；
6. 申报人员参评材料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盖章、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7. 送审材料由本人或送审单位自留底稿。

五、材料装订要求

1. 不需装订的材料

- (1)《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表》（一式2份）；
- (2)《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1份）；
- (3)有关反映学术水平、科研能力方面的材料原件；
- (4)原始教案、指导方案、班级幼儿成长档案等；
- (5)《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申报人员情况公示表》原件（一式2份）；
- (6)不适宜装订成册的材料。

2. 装订成册的材料

除上述不需装订的材料外，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按“参评资格审查材料”和“评审材料”两类，制作“×××同志申报×××职称参评资格审查材料”和“×××同志申报×××职称评审

材料”目录、封面，并按上述规定的排列顺序分别装订成册。

六、材料袋标识及规格要求

1. 所有送审材料应装入送审材料袋内。材料袋的正面写明申报人姓名、所在（或送审）单位、申报何系列、何职称及何学科专业（其中申报艺术、外国语言文学学科的须注明到专业），并列出发送审材料目录。材料袋的底端封口处应醒目地标明申报人姓名及所在（送审）单位；

2. 送审材料最多不超过 3 袋，材料袋使用牛皮纸纸质袋。为防止材料袋在转移中破损，不可使用塑料袋和档案盒作为材料袋；

3. 美术、艺术设计等艺术类专业申报人员提交的作品应采取特别保护措施。

附：4—1.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职务）申报人员情况公示表

4—2.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申报
人员信息表

4—3.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申报
人员基本信息花名册

4—4.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
审表

4—5. “湖南职称与专家管理系统”中小学教师系列专

业技术职称（职务）名称及分支专业名称

4—6. 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

4—7. 教育教学考核工作表

4—8. 参评人员论文、专著、科研课题等材料的真实性
查询证明

附 4—1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申报人员情况公示表

单位 _____ 姓名 _____ 申报职称 _____ 学科（专业） _____

基本情况						任现职以来主要工作经历和业绩										
姓名		出生年月		主要工作经历												
性别		参加工作时间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任职时间		是否破格														
学历、学位情况(从高中及以上逐一填写)						教学工作										
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学习类型							项目 年度	教学工作量(学时)			师德师风 主要业绩
													课堂教学	实践教学	课外活动	
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支）教情况						班主任工作经历和业绩										
任（支）教时间	学校名称	任教学科	任教班级													
跨校评聘情况（符合跨校评聘条件且自愿竞聘人员填写）																
拟聘学校		拟聘学科		拟聘岗位												
任现职以来继续教育情况(培训经历)						教育教学水平或教学管理主要业绩										
项目名称	机构名称	培训时间	考核成绩	培训结果												

公示结果：

单位（公章）：

单位审核责任人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附 4—2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教师职称（职务）评审申报人员信息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参加工作时间		当前工作单位			
现专业技术职称		职称取得时间		分支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任现职以来 主要业绩成果					

备注：主要业绩成果包括师德师风、教育教学、业务能力、指导学生和青年教师、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等业绩成果。

单位（公章）：

单位审核责任人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附 4—3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申报人员基本信息花名册

填报人：_____

市州教育（体）局（公章）_____

序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副高任职年限	行政职务	学段	工作单位	是否为农村学校
示例	张三	男	1965-03-23	本科	17	无	高中	长沙***中学	是
	李四	女	1966-05-20	本科	18	园长	幼儿园	常德***幼儿园	否
	...								
	...								
	...								
	...								
	...								
	...								
	...								
	...								
	...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代码：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现专业技术
职 称：_____

申报专业技术
职 称：_____

参评学科：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供中小学教师评审专业技术职称使用。1—19 项由本人填写，单位人事职改部门认可；20—24 项由各级组织按程序填写。

2. 本表第 2 项中“聘用情况”填写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专业技术职务聘用情况；第 3 项“学习类型”填全日制、自考、函授、电大、夜大、职大、其他。

3. 手工填写本表，需用钢笔或毛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采用计算机打印本表，则正反两面均需打印，并用胶固定装订线。凡签名处须本人手工签名。

4. 打印本表不得修改栏目，如填写内容较多须扩大表格行距，须保证最后一页为双数，且不得另行装订封面、封底。

5.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存单位人事档案，一份存个人业务档案。

1、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照片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出生地			
民族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年	现从事专业			
现专业技术职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年 月
审批机关				证书编号			

2、专业技术职务聘用情况

任职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名称	工作部门及岗位	聘用专业技术职务及担任行政职务

3、学历、学位情况

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学习类型	学制

4、学术团体任职及社会兼职（不超过3项）

学术团体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5、继续教育情况

起止年月	培训学校	专业或内容	主办部门	单位签章

6、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工作岗位	从事专业 或项目	单位签章

7、任现职以前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情况（不超过3项）

起止年月	讲授课程名称及其他教学任务	学生 人数	所在 年级	总学 时数	单位签章

8、任现职以来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情况（逐年填写）

起止年月	讲授课程名称及其他教学任务	学生人数	所在年级	总学时数	单位签章

9、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经验总结、著作、论文登记

时间	题目	刊物（学术会议） 名称与等级	出版（组织） 单位	独（合）著 及本人排名

10、任现职以来科研工作登记

起止时间	科学研究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	下达单位	工作内容、本 人作用(主持、 独立、参加)	完成情况及 效果(奖励、 效益或专利)

11、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工作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和获奖情况
(或从事学校管理工作情况)

12、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 (思想政治工作)、指导青年教师情况

13、考试考核情况

业务考试情况				
考试日期	考试种类	考试科目	考试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外语考试情况				
考试日期	考试种类	考试语种	考试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计算机考试情况				
考试日期	考试种类	考试科目	考试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近 5 年年度考核情况				
年	年	年	年	年
近 5 年年度继续教育情况				
年	年	年	年	年
学时	学时	学时	学时	学时

14、破格申报或其他情况说明

--

15、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违纪违规情况

--

16、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支）教情况登记表

何年何月 (起止时间)	在何农村学校 或薄弱学校任教	任教 学科	任教班级	周课时数	任何行政职务 (含班主任)
任教期间 师德表现、 教育教学工 作情况	查阅档案的人事干部签字： 查阅档案的证明人签字：				
该同志人事 档案中记载 的工作简历					
学校意见	认定该同志农村学 校或薄弱学校任 (支)教年份为	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认定该同志农村学 校或薄弱学校任 (支)教地点为	_____省 _____市 _____县(市) _____乡(镇) _____学校			
	经认真核实该同志具有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支)教____年以上的经历。 校(园)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教 育主管部门 认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州教育主 管部门认定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有多个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支）教情况的需一校一表。

17、真实性审核责任卡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申报职称		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是否破格		
学历证书	颁发时间			颁发学校			编号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资格证书	任职资格			专业			发证时间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聘任书	首聘时间			续聘时间			编号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成果获奖证书	证书份数			最高奖励种类			颁奖单位、时间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论文及获奖证书	论文篇数			发表篇数			最高颁奖单位 时 间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著作及获奖证书	著作部数			出版部数			最高颁奖单位 时 间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其他奖励证书	证书份数			最高奖励种类			颁奖单位、时间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教案材料	份数		学年		学科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病历材料	份数		年度		学科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年度考核材料	份数	考结 核论	年	年	年	年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外语考试成绩单	语种	等级		考试时间		分数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计算机考试证书	所获证书名称 及分数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继续教育证书	年	学时	年	学时	年	学时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部门 审查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 主管领导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18、个人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表格所填报的各项材料、数据、业绩、奖项等为本人填报，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愿意按照中办发〔2016〕77号和湘办发〔2017〕33号文件“师德、医德等品德有问题的、学术造假等实行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资格，一律予以撤销”的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19、个人自我评价

20、单位推荐意见

用人单位测评、公示结果，资格初审及推荐意见	
<p>_____同志〔<input type="checkbox"/>专技岗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管理岗人员（含<input type="checkbox"/>“双肩挑”人员）〕</p> <p>职称申报材料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日在_____（地点范围）公示，公示结果：_____。通过_____（方式）进行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测评，测评结果：_____。资格初审意见：_____。</p> <p>同意推荐_____同志参评。</p> <p>经 办 人：_____（公章）</p> <p>负 责 人：_____年 月 日</p>	

21、主管部门或市州形式审查及呈报意见

<p>形式审查意见：_____。</p> <p>同意_____同志呈报。</p> <p>经 办 人：_____（公章）</p> <p>负 责 人：_____年 月 日</p>	
---	--

22、评委会组建单位人事（职改）部门资格复核意见

经 办 人：	(公章)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23、评委会资格复审意见

负 责 人：	(公章)
	年 月 日

械加工技术、机电技术应用、数控技术应用、模具制造技术、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汽车制造与检修、汽车电子技术应用、焊接技术应用、医疗设备安装与维护、制冷和空调设备运行与维修、电气运行与控制、电气技术应用、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生物化工、花炮生产与管理、服装制作与生产管理、皮革工艺、食品生物工艺、铁道运输管理、电气化铁道供电、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用与检修、航空服务、汽车运用与维修、汽车车身修复、汽车美容与装潢、汽车整车与配件营销、公路养护与管理、计算机应用、计算机平面设计、计算机动漫与游戏制作、计算机网络技术、网站建设与管理、软件与信息服务、客户信息服务、计算机与数码产品维修、电子与信息技术、电子技术应用、通信技术、护理、助产、药剂、中医护理、中医康复保健、中药、美容美体、美发与形象设计、休闲服务、会计、会计电算化、金融事务、保险事务、连锁经营与管理、市场营销、电子商务、国际商务、商务英语、商务日语、物流服务与管理、客户服务、酒店服务与管理、旅游服务与管理、旅游外语、导游服务、景区服务与管理、会展服务与管理、中餐烹饪、社会文化艺术、音乐、舞蹈表演、杂技与魔术表演、动漫游戏、网页美术设计、工艺美术、美术绘画、美术设计与制作、服装设计与工艺、服装展示与礼仪、珠宝首饰加工与营销、民族音乐与舞蹈、民族服装与服饰、运动训练、休闲体育服务与管理、学前教育、办公室文员、文秘、商务助理、公关礼仪、工商行政管理事务、物业管理、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家政服务与管理、老年人服务与管理

3. 特殊教育专业：认知、物理治疗、作业治疗、情绪治疗、艺术治疗、运动康复、视障（社会适应、定向行走、综合康复）、听障（沟通与交往、律动、生活指导）、智障（生活适应、康复训练、艺术与休闲、第二语言、校本课程）

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所在工作单位及部门	
现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现专业技术职称及获得时间			拟申报何专业技术职称
任 工 现 作 职 实 以 绩 来 的 的 主 主 要					
所 众 在 评 部 议 门 意 群 见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所 事 在 职 单 改 位 部 人 门 核 意 见	年 月 日（盖章）				

注： 1、述职人任现职以来的工作实绩是否真实、准确、可靠，应提交所在工作部门半数以上群众参加的评议会进行评议。评议情况用写实的办法填在群众评议意见栏内。

2、群众评议意见和单位审核意见由组织填写，其余由个人填写。

附 4—7

教育 教 学 工 作 考 核 表

单 位 : _____

姓 名 : _____

身 份 证 号 : _____

现 专 业 技 术 职 称 : _____

申 报 专 业 技 术 职 称 : _____

分 支 专 业 : _____

填 表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湖 南 省 教 育 厅 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供评审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使用。1—6项由本人填写，审核人审核；7项由学校（单位）填写。

2. 表中“审核人”是指学校（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

3. 手工填写本表，需用钢笔或毛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采用微机打印本表，则正反两面均需打印，并用胶固定装订线。

4. 本表一式一份，不装订。

1.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教师资格证 类型				教师资格证书 编号			

2. 教育教学工作获奖情况

时间	获奖工作 内容	获奖名称	本人角色 及排名	颁奖单位(部门)	审核人签名

3. 教学事故情况

时间	事故情况	处理结果	审核人签名

4. 担任班主任或学生辅导工作情况

审核人签名：

5. 任现职以来完成教学工作情况

教 学 工 作 量						教学工作质量评价结果			
学年学期	讲授课程名称 (含指导毕业设计、论文、 实习等)	授课班 级名称	学生 人数	教学时量		学生评价	同行评价	督导评价	学校教学 测评等级
				周学时	总课时				
工作量核实	教务负责人签名： _____ 教务部门盖章： _____					教学测评 结果核实	教学测评管理部门盖章： _____		

注：教学测评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等。

6. 承担其他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指导 学生 情况	
指导 年轻 教师 进修 提高 情况	
实验 室建 设工 作情 况	
参与 学科 专业 建设 教学 管理 等工 作情 况	
单位 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人签名：</p>

7. 单位对个人教育教学情况定性综合分析

从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水平、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定性分析

审核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 4—8

参评人员论文、专著、科研课题等材料的真实性查询证明

单位_____ 姓名_____ 申报职务_____ 学科(专业)_____

一、参评职称提交的论文

序号	论文名称	发表时间	发表期刊名称	“CN”和“ISSN”刊号	期刊主办单位名称	合作情况		署名单位	论文类型 (本专业或教育教改)	查询方式
						独著	合著排名			

注：论文类型栏填写以下内容：“CSCD 核心”、“CSCD 扩展”、“CSSCI 核心”、“CSSCI 扩展”、“EI 检索”、“会议论文集 EI 检索”、“SCI 检索”、“SSCI 检索”、“AHCI 检索”、“ISTP 检索”、“人大复印”、“新华文摘（全文或摘录）”、“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或摘录）”。不属于所列类型的此栏不填，属于多个类型的可以重复填写。

二、参评职称提交的著作

序号	著作名称	本人排名	本人写作字数	出版社名称	书号	出版			著作类型	CIP 核字号
						印数	版次	印次		

注：著作类型填写以下内容：“专著”、“编著”、“译著”、“教材”。

三、参评职称提交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

序号	项目或成果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编号	批准立项部门	立项时间	本人排名		完成情况
						主持	参研排序	

注：项目性质填写：“重点项目”、“青年项目”、“一般资助项目”、“一般项目”、“委托项目”、“面上项目”等能说明项目立项性质的名词。批准立项部门填写：批准立项的行政管理部門。完成情况填写：“在研”、“结题”。本人排名的认定：已结题的科研项目排名以结题（鉴定）证书为准，未结题的以项目合同书或立项技术文件为准。

本表参评人员本人填写，学校有关部门核实。

校长签字：_____

学校盖章：_____